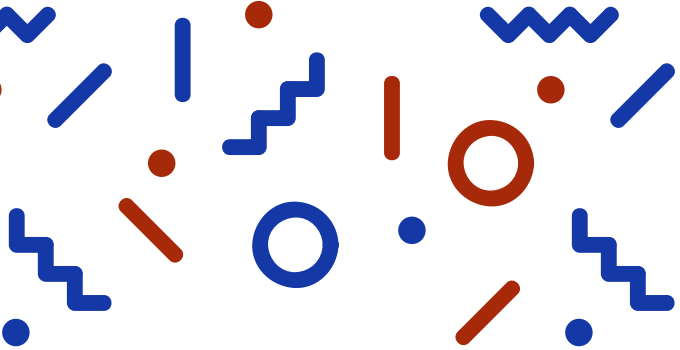




【校內相關辦法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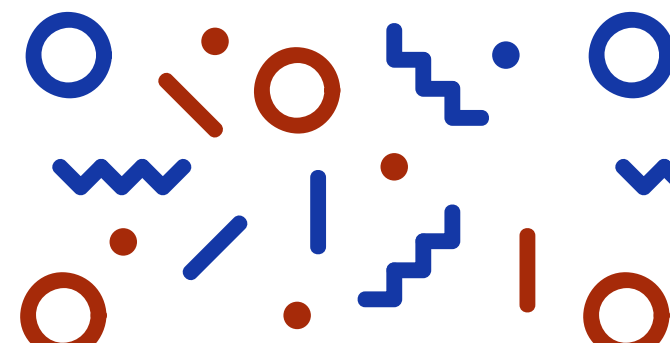
- 研究生章程
- 學生獎懲要點
- 課程規劃共同原則
- 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
- 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
- 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

更多資訊請洽



國立成功大學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
em56059@email.ncku.edu.tw
2024年10月編製

避開「抄襲」及 「自我抄襲」



什麼是抄襲？

- 依國科會規定，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，情節重大者。
(註)
- 有些學校會以論文比對軟體比對後的比例數值，作為是否抄襲的標準。
- 學術誠信中不允許抄襲，是因為抄襲將侵害原作者的學術成果，或聲望遭受無端剝奪，導致學術資源分配的公平性受影響。因此，不允許抄襲。

什麼是「自我抄襲」？

- 依國科會規定，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。研究計畫中將已發表之成果當做「將要進行之研究」，或是已發表論文中，將自己曾發表研究成果再次複製發表，皆為自我抄襲的行為。
(註)
- 自我抄襲將導致重複計算研究績效，或使人們對於該論文創新性有所誤判。

自我引註應循學術慣例

- 文章中若使用到自己過去已發表之論文或作品，應確實引註。
- 依國科會規定，研究計畫、結案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，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。研討會報告，則依各學術領域判斷是否需自我引註。
(註)

註：更完整的條文內容，請詳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「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。

如何避開抄襲或自我抄襲：

- 使用他人的作品或想法時，應該清楚標明出處，並遵循相應的引用格式。
- 瞭解自身領域的學術慣例，並確實和指導教授討論論文內容。
- 時時留意學術倫理的相關議題，以及使用新工具，例如「生成式AI」注意事項。

